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3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魏琼女士、赵宇晖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万鹏先生、陈基华先生、梁仲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青岛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考虑产品的运输成本因素，公司拟在山东青岛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104.37万元，规划年产能预计为9亿只二片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该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云杰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北京市工商联任执行常务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系公司创始人，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云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21,250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原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澳大利亚Monash University毕业，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魏琼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大学EMBA。曾就职于北京低压电器厂，1994年加入海口系统工程，曾获怀柔区科学技术奖勋二等奖；　1998年至2006年任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宇晖先生通过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21,250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沈陶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大学EMBA在读。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门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入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陶先生通过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7,560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万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世界包装组织副主席、亚洲包装联合会主席、中国包装联合会会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基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沙特阿拉伯ALJ集团中国业务区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梁仲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中国轻工总会食品办公室、国家轻工局食品工业司，现任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仲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青岛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考虑产品的运输成本因素，公司拟在山东青岛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104.37万元，规划年产能预计为9亿只二片罐。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104.37万元；

(2)资金来源：项目所用资金采用自筹方式解决。

2、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项目地址：

项目拟建在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内长江路97号。

4、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3,332㎡（约170亩），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45,104.37万元，总产能预计为9亿只二片罐。

5、项目预计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人民币2,983.37万元，年投资回报率为6.6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6年（不含建设期）。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现实和潜在的经济效益。其一，山东地区是二片罐用量大省，青岛地区是青岛啤酒的总部所在地，也是青岛啤酒二片罐用量最大和增长较快的区域，公司已经与青岛啤酒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与青岛啤酒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拓展周边其他客户；其二，项目的实施可以在北方地区首次增加二片罐业务基地，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布局，使公司初步具备较完善的全国性业务网络，显著提升公司在中国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1、铝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铝是国际性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且波动幅度较大。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铝，因此面临铝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对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金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陈中革先生、孙亚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中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中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亚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政治学院，2009年至今任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

孙亚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0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赵宇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7　关于选举石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梁仲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陈中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孙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上述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8:30～9:3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4年2月26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王艳，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委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x6=　　票）	同意票数
1.1关于选举周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2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3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4关于选举赵宇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5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6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x3=　　票）	同意票数
1.7关于选举石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8关于选举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9关于选举梁仲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2名监事（累积选举公司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x2=　　票）	同意票数
2.1关于选举陈中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同意
2.2关于选举孙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同意

注：1、对于“议案1.1－1.6”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1.1－1.6”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议案1.7－1.9”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1.7－1.9”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议案2.1－2.2”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a)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b)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2014年2月20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0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01月08日起停牌。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油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在对仁智油服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仁智油服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嫔、盛科、叶娟、蓝灵、王定英、睢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3日—2014年11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在上述基础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冯嫔、王浩、张军、杨燎、李远恩、姚兵、张曹以及前监事会主席尹显庸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海河、刘惠琴、曾昌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杨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罗平亚作为发行人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罗平亚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罗平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平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王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李远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未来三年（2013-2015年），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五）未来三年（2013-2015年），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4月2日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年度报告公告的最终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3066.02	108303.81	13.63
营业利润(万元)	7858.47	9537.40	-17.60
利润总额(万元)	8,701.21	11,260.96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2.01	7,832.99	-2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31	0.5867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9.31	-2.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67,244.57	149,581.86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6,491.19	82,861.37	4.38
股本(万股)	13,350.00	13,35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88	6.2068	4.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23066.02万元，同比增长13.63%；实现营业利润7858.47万元，同比下降17.6%；实现利润总额8701.21万元，同比下降2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2.01万元，同比下降21.08%；每股收益0.4631元，比去年同期的0.5867元下降21.08%。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增长。

2、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汉宜铁路客运专线对2013年公司中长途客运班线的影响为整个年度，在2012年仅为下半年，导致客运业务整体毛利率降低；（2）公司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完工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计提折旧费用比上年度增加，以及部分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而增加了财务费用；（3）本年度劳动用工成本增加，以及汽车销售和旅游营销的销售费用增长。

3、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在上述因素基础上，本年度非经常损益比2012年减少约45%，主要为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燃油补贴相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0，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2.99万元，即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83.09万元至7,832.99万元。

本次业